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庚兰：本院受理原告段彦州与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403民初3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何庚兰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段彦州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2500元；二、驳回原告段彦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段彦州负担250元，被告何庚兰负担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何庚兰负担，原告段彦州已先行垫付公告费，被告何庚兰应在上述判决付款履行期限内向原告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